第 37 号：关于完善幼儿园门前道路交通安全标志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完善幼儿园门前道路交通安全标志的建议
第 37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8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红鸣代表

近年来，学校（幼儿园）交通安全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，因为孩子年龄小、活泼好动，安全意识还未完全建立，所以，学校路段也是交通事故的多发地段。

笔者近日在走访中发现，我市城区多所幼儿园门前道路无学校区域标志、无减速提醒标志、无人行横道线、无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及标志。且上学放学时人群较为拥挤密集，大多数幼儿园大门口距离马路不足 15 米。

根据《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）相关条款规定，“进入校园周边道路和离开校园周边道路处，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及解除限制速度标志(限速值为 30km/h)或区域限制速度及解除标志，设置限制速度标志的，应附加“学校区域”辅助标志、应设置“注意儿童”标志、校园出入口 50m 范围内无立体过街设施应施划人行横道线，宽度不应小于 6m。

建议：

幼儿园门前道路交通标志不完善的状况一直未能得到解决，主要原因在于责任主体不明确，幼儿园所在地街道和交通部门各执一词。建议交通部门能够按照《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》的要求，完善幼儿园门口道路交通安全标志，确保幼儿园师生、家长的交通安全。